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35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方建华先生、凌玉章先生、林燕女士、陈岱松先生、邱晓华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